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核查和落实了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因公司全额支付到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子公司解除了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98亿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二、关于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核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三、对《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情况等因素。目前公司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赖玉珍

赵庆祥

章 成

日期：2023年4月27日